

#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刊印日期：113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0年1月20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自113年8月31日起終止原國外投資顧問契約)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三類別)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6.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三年(含)以下。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3.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投資特色：

- (一) 聚焦新興市場，參與經濟成長動能。
- (二) 存續期間短，利率敏感度相對較低。
- (三) 分散投資組合，控管違約風險。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信用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以及各類型債券之投資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前開相關風險的投資人，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8-34頁。
-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且債券價格波動、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三、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 四、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須自行承擔各幣別匯率變動之風險，以及與銀行進行外匯換匯之交易差異與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 五、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市場政經風險、價格波動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 二、非投資等級債券具有高風險特性，但本基金透過資產組合存續期間短，對利率敏感度相對較低，且投資標的分散，可降低單一債券信用風險衝擊，故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穩健型。
- 三、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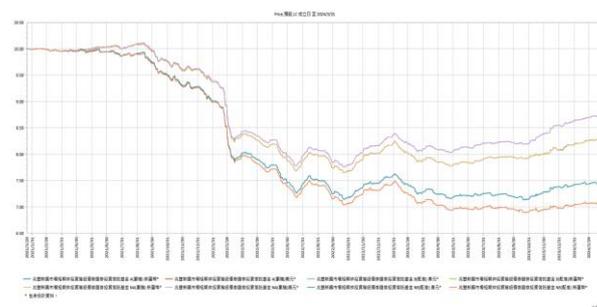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債 券	金融債	138	19.15
	公司債	479	66.64
	小 計	616	85.79
定期存款		65	9.00
銀行存款		28	3.84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0	1.37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71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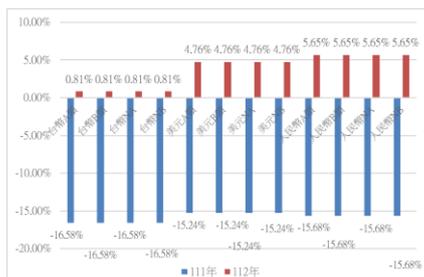
##### 依投資標的信評：

信用評級	A 以上	BBB	BB 以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比重(%)	0.00	30.36	58.62	11.02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期 間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9年2月2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台幣累計報酬率 %	3.3689	5.0540	5.8233	-16.0721	NA	NA	-16.4758
台幣配息報酬率 %	3.3694	5.0549	5.8244	-16.0720	NA	NA	-16.4758
美元累計報酬率 %	2.4521	6.6186	8.1519	-12.0083	NA	NA	-12.3796
美元配息報酬率 %	2.4519	6.6196	8.1524	-12.0081	NA	NA	-12.3723
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	4.3657	6.1139	11.8049	-8.4541	NA	NA	-8.5804
人民幣配息報酬率 %	4.3643	6.1107	11.7980	-8.4626	NA	NA	-8.579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B類(新台幣)	NA	0.3991	0.37	0.3871						
B類(美元)	NA	0.3991	0.38	0.4008						
B類(人民幣)	NA	0.3998	0.45	0.4768						
NB類(新台幣)	NA	0.3998	0.37	0.3871						
NB類(美元)	NA	0.4769	0.38	0.4008						
NB類(人民幣)	NA	0.4769	0.45	0.4768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	NA	NA	1.86	1.97	1.97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1.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申購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3.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	受益人短線交易者(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玖之說明）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拾、其他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二、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2175-8388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的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相關配息時間依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實際配息入帳日以銷售機構作業時間為準。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s://www.megafunds.com.tw> 查詢。**

三、投資遞延手續費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四、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